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 告

支 付 二 零 一 零 年 末 期 股 息 的 進 一 步 資 料

茲提述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就(其中包括)支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刊發的公告(「該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有關支付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的若干資料如下。

基於中國稅法近期出現轉變，國家稅務總局發出《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 45號)關於身為H股持有人的境外個人暫時豁免就國內企業支付的股息(紅利)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近期已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發出的《關於公佈全文失效廢止、部份條款失效廢止的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公告》(「二零一一年公告」)被撤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暫行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關於身為H股持有人的境外個人須於收取發行該H股的國內企業派發的股息時，按稅率20%繳納個人所得稅，所得稅

將由該國內企業預扣及代表該個人H股股東支付。但是，該個人H股股東可按照適用稅務協議(安排)享有適用優惠(如有)，惟須獲有關中國稅務機關根據該個人H股股東提供的資料確認有關優惠。

鑒於以上的中國稅務法規可能變動，部分H股上市公司已宣佈有關支付股息的進一步資料，彼等可能暫留擬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之20%，以待相關中國稅務當局就該事宜的適當處理作出確認。

然而，日期為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三日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一九九四年通知」)豁免境外個人就來自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獲有關中國工商行政及稅務機關批准改為「外商投資企業」，故本公司根據一九九四年通知分派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時，持有本公司H股及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概毋須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代扣將予分派H股個人股東的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之任何金額以支付二零一一年公告所規定的中國個人所得稅。本公司預期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十日或前後向其股東派發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股東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丁榮軍

中國株洲，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本公司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為鄧恢金；其他執行董事為李東林；非執行董事為言武及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及劉春茹。